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文件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水罚字〔2023〕1号

上蔡县粮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平安区古城乡牌楼沟村修建商砼搅拌站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的规定。依据《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向平安区人民政府或海东市水务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单位）应在15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2023年8月29日